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连城数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14）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0-11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6、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连城JLC1,期权代码:850002。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故第一个行权期待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5 亿元，净利润为 3.77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

(8) 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 前总股本比例 (%)
李春安	董事长	300,000	150,000	50.00%	0.07%
李小锋	董事	80,000	40,000	50.00%	0.02%
王鸣	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 责人	200,000	100,000	50.00%	0.04%
王学卫	董事长助理	140,000	70,000	50.00%	0.03%
曹胜军	集团风控中 心顾问	40,000	20,000	50.00%	0.01%
核心员工		2,948,000	1,462,800	49.62%	0.63%
预留部分		1,056,000	0	0.00%	0.00%
合计		4,764,000	1,842,800	38.68%	0.80%

6、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186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本次行权个人业绩考核的共182名激励对象。其中，有172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象被选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182 名激励对象。其中，17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可按 100% 比例行权；8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按 80% 比例行权；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可按 60% 比例行权，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可按 0% 比例行权。故有 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3、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成就基本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1、850002
- (2) 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3) 行权价格：36.685 元/份
- (4) 可行权人数：181 人
- (5) 可行权数量：1,842,800 份
- (6) 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7)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可按 100%比例行权;8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按 80%比例行权;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可按 60%比例行权,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 可按 0%比例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 185.40 万份, 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有 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可行权股权数量为 184.28 万份。因此, 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 12 个月, 预留部分 105.60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实施授予。因此, 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05.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